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4月24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设计单位、环保治理设施施工单位中山市雅贝涂漆设备有限公司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沙田圣都路4号之三(中心坐标：东经113°18'25.632"，北纬22°26'50.532")。项目用地面积52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050平方米，总投资为500万元，环保投资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晓东，员工共有38人，主要从事金属展示柜、金属制品、金属标识标志牌制品、木质展示柜、亚克力展示架生产，年产金属展示柜500件、金属制品200件、金属标识标志牌制品1500件、木质展示柜200件、亚克力展示架1500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2026年01月19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南办)环建表[2026]0001号。

企业于2026年02月26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2000MA4UK51K46001X。

项目建设及配套环保设施现已建成，并于2026年03月13日通过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址对外公示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

验收组签名：

张宏斌

陈炯霖

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

(四) 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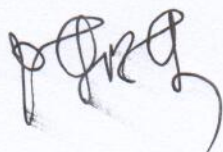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本次验收实际年产量
1	金属展示柜	500 件	500 件
2	金属制品	200 件	200 件
3	金属标识标志牌制品	1500 件	1500 件
4	木质展示柜	200 件	200 件
5	亚克力展示架	1500 件	1500 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 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本次验收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状态、包装规格及储存方式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 (t)
1	木板	17.54m ³ (10.53 t)	17.54m ³ (10.53 t)	1 t	固态，规格： 1220mm*2440mm， 厚度：3mm- 18mm， 密度：约 0.6g/cm ³	否	/
2	水性漆	2.2 t	2.2 t	95 kg	液态，4Kg/桶、 15kg/桶	否	/
3	亚克力板材	7.4 t	7.4 t	1 t	固态，规格： 1220mm*2440mm， 厚度：1mm-25mm	否	/
4	亚克力胶水	10.7 kg	10.7 kg	2.75 kg	液态，500ml/瓶 密度为 1.1g/mL	否	/
5	不锈钢板 (304)	24 t	24 t	2 t	固态，规格： 1220mm*2440mm， 厚度：1mm-5mm	否	/

验收组签名：



张嘉辉 陈炯新

6	铝板 (1060)	8.55 t	8.55 t	1 t	固态, 规格: 1220mm*2440mm, 厚度: 1mm-35mm	否	/
7	不锈钢管	49.5t	49.5t	2 t	固态, 6m/条, 规格: 圆管直径: 20mm-60mm, 厚度: 1.2-5mm 规格: 方管边长: 10mm-150mm, 厚度: 1.5-10mm	否	/
8	水性油墨	30 kg	30 kg	3 kg	液态, 1kg/罐	否	/
9	网版	20 张	20 张	10 张	固态, 规格: 800mm*600mm	否	/
10	焊丝	40kg	40kg	10kg	固态, 线径 1.2 不 锈钢 304 焊丝	否	/
11	焊接保护 气体 (氩 气)	15.98m ³	15.98m ³	0.37m ³	气态, 37L/瓶	否	/
12	抛光蜡	37.5kg	37.5kg	37.5kg	固态, 750g/条	否	/
13	贴纸	500 张	500 张	50 张	固态, 120g/张	否	/
14	液氮	28500kg	28500kg	300kg	气态, 充装	否	/
15	液氧	1038kg	1038kg	200kg	气态, 充装	是	200 t
16	液压油	160kg	160kg	160kg	/	是	2000 t
17	润滑油	30kg	30kg	30kg	/	是	2000 t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 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 设备数量	本次验收 实际设备 数量	设备型号	备注
1	木工平式推裁 床	2 台	2 台	昊裕机械 MJ6132	用于木板开料工序
2	数控雕刻机	1 台	1 台	明特英品牌-T3	用于木加工工序
3	台钻	2 台	2 台	Z5020A	
4	钉枪	5 把	5 把	T50SA	用于木工组装
5	气动打磨机	5 台	5 台	Rimal25	用于木工打磨
6	金属管材激光 切割机	1 台	1 台	HS-TH65	用于不锈钢管激光切割
7	金属切管机	3 台	3 台	1 台 MC275A、2 台三棱 J3G-SL3-400	用于不锈钢管切割
8	立式抛光机	2 台	2 台	2200W	用于不锈钢管表面抛光
9	金属板材激光 切割机	1 台	1 台	GS3015	用于不锈钢板、铝板开 料工序
10	液压剪板机	1 台	1 台	011Y-6X4000	
11	液压折弯机	1 台	1 台	W67K165/40	用于不锈钢板、铝板机 加工工序
12	数控高速刨槽	1 台	1 台	BKS150X40B	

验收组签名:

张宏斌

陈炯霖

	机				
13	台钻	3台	3台	Z4116B	用于不锈钢板机加工工序
14	平卧式砂带拉丝机	1台	1台	MM2227	
15	气动打磨机	5台	5台	Rima125	用于铝板、不锈钢板表面打磨
16	氩弧焊机	10台	10台	4台烽火氩弧焊机 WS-200, 4台胜火氩弧焊机 WSE-315 2台焊王氩弧焊 WS-200S	用于焊接工序
17	亚克力镭射激光切割机	2台	2台	1台明特英品牌 LASERSYSTEM2450、1台 LASER1250	用于亚克力开料工序
18	亚克力钻石抛光机	1台	1台	明特英品牌 MY-1300	用于亚克力板机加工工序
19	热弯机	1台	1台	自制箱式	
20	亚克力手工粘合台	2张	2张	尺寸: 2.4m*1.2m	用于亚克力粘合组装工序
21	喷漆气旋式水帘柜	2台	2台	尺寸: 4m*1.55m*2.3m	用于喷漆工序 放置在喷漆房
22	喷漆房	1间	1间	尺寸: 8.9m*7.4m*3.9m	用于喷漆工序
23	晾干房	1间	1间	尺寸 8.9m*8.9m*3.9m	用于喷漆后晾干工序
24	木工打磨水帘柜	1台	1台	尺寸: 5m*1.5m*2.3m	用于木工打磨工序 放置在打磨抛光房
25	打磨抛光水帘柜	1台	1台	尺寸: 5m*1.5m*2.3m	用于金属抛光、打磨工序 放置在打磨抛光房
26	木工打磨房	1间	1间	尺寸: 9m*7.4m*3.9m	用于木工打磨工序
27	打磨抛光房	1间	1间	尺寸: 9m*7.4m*3.9m	用于金属打磨抛光工序
28	丝印房	1间	1间	尺寸: 6.2m*7.2m*2.8m	用于丝印工序
29	丝印台	2张	2张	2.4m*1.2m	用于丝印工序 放置在丝印房内。
30	烘干箱	1台	1台	尺寸: 2.4m*1.6m*1.05m	用于丝印烘干工序
31	空压机	3台	3台	赛普森 SPS-20A	/

二、工程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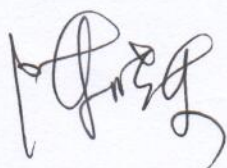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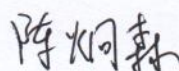
(一) 废水

(1)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42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

验收组签名:



张锐



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达标处理。

(2) 抛光打磨水帘柜废水产生量约为 6t/a，木工打磨水帘柜废水产生量约为 6t/a，喷漆气旋式水帘柜废水产生量约为 9.92t/a，网版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4.3t/a，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 废气

(1) 木工打磨粉尘（颗粒物）经密闭负压房间收集，经木工打磨水帘柜处理后由距离地面 15 米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2) 金属激光切割（开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集风槽收集后由距离地面 15 米的排气筒（DA003）排放。

(3) 金属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总 VOCs、臭气浓度）经密闭负压房间收集，经打磨抛光水帘柜处理后由距离地面 15 米的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

(4) 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总 VOCs、臭气浓度）经密闭负压房间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距离地面 15 米的排气筒（DA006）排放。

(5) 丝印及晾干工序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烘干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喷漆及晾干工序废气（颗粒物、总 VOCs、臭气浓度）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后通过喷漆气旋式水帘柜处理后与丝印及晾干、烘干工序废气收集管道汇总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距离地面 15 米的排气筒（DA007）排放。

(6) 木板开料和木加工工序粉尘（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7) 不锈钢板、铝板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物）较重，可自然沉降于地面，粉尘产生量不大，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作业时关闭门窗，逸散的粉尘能自然沉降在车间地面。

(8) 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抽排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验收组签名：

张宏炘

陈炯新

项目原材料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噪声、营运过程中设备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1) 通过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采用密闭形式，不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项目仅有一台风机布局在室外且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项目南面）并加装减震垫。空压机等其他生产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将噪声有效隔绝在厂内。项目靠近敏感点一侧厂房窗户长期封闭，不需要开启窗户。亚克力车间、木工车间、丝印房、打磨房和喷漆晾干房等产污车间均设置在车间的东南面区域，金属加工车间均设置在车间的西北面区域，均远离东北面和西南面敏感点。

(2) 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项目的空压机、风机、数控雕刻机、金属切管机、金属管材激光切割机、金属板材激光切割机、数控高速刨槽机、液压折弯机、液压剪板机等高噪声设备均有安装减震垫。

(3)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对于装卸货物和运输车辆的噪声，必须严格达到以下要求：不得在 18:00pm-7:00am、12:00-14:00 时间段内进行装卸货物；运营车辆禁止在此时间段内鸣笛。同时教育员工在工作期间禁止大声喧哗。

(4)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优化生产工艺流程，避免高强度噪声工序集中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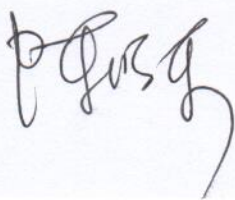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8kg/d，10.868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工业固废：木质粉尘、边角料，产生量 1.2612t/a、木工打磨水帘柜沉渣，产生量 0.0238t/a、金属碎屑物、边角料，产生量 7.7652t/a、打磨抛光水帘柜沉渣，产生

验收组签名：



张锐

陈炯霖

量 0.1238t/a、亚克力碎屑物、边角料，产生量 0.8696t/a、废贴纸底纸，产生量 0.0225t/a。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产生量 8.0193t/a、废过滤棉，产生量 0.012t/a、废网版，产生量 0.003t/a、废水性油墨罐，产生量 0.0045t/a、废水性漆桶，产生量 0.22t/a、喷漆气旋式水帘柜漆渣，产生量 0.38t/a、废亚克力胶水瓶，产生量 0.001t/a、沾有水性油墨的废手套，产生量 0.002t/a、沾有水性漆的废手套，产生量 0.004t/a、废润滑油，产生量 0.03t/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 0.004t/a、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 0.004t/a、废液压油桶，产生量 0.015t/a。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五)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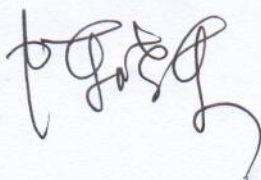
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迅速、有效的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全面控制和消除污染，保障职工身心健康，确保环境安全，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建设单位环保机构的设置与建立的环保规章制度》，规范各种应急机制以及发生灾情的处理措施；建设项目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设置围堰、沙包沙袋、抹布手套等。对工业废水暂存场所加强检查。雨水排放口配置充气式堵水气囊，厂区大门设置围堰和沙包沙袋。另外配备了汽油水泵、储水桶等可有效对环境风险进行防范。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已制定应急预案，并于 2026 年 04 月 01 日通过备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6-06564。

2、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验收组签名：



张宏炘

陈炯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数据来自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JC20260407002）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均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所测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无限值要求，不评价）。

抛光打磨水帘柜废水产生量约为 6 吨/年，木工打磨水帘柜废水产生量约为 6 吨/年，喷漆气旋式水帘柜废水产生量约为 9.92 吨/年，网版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4.3 吨/年，抛光打磨、木工打磨和喷漆气旋式水帘柜、网版清洗废水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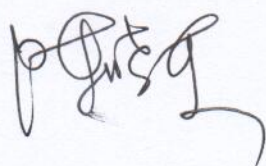
2、废气治理设施

（1）木工打磨粉尘（颗粒物）经密闭负压房间收集，经木工打磨水帘柜处理后由距离地面 15 米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木工打磨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实际监测值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金属激光切割（开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集风槽收集后由距离地面 15 米的排气筒（DA003）排放。金属激光切割（开料）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实际监测值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金属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总 VOCs、臭气浓度）经密闭负压房

验收组签名：



张宏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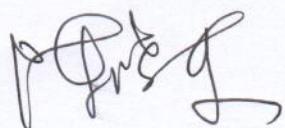
陈炯新

间收集，经打磨抛光水帘柜处理后由距离地面 15 米的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要求，总 VOCs \leq 30mg/m³。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20mg/m³。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 \leq 2000（无量纲）。颗粒物、总 VOCs、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实际监测值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总 VOCs、臭气浓度）经密闭负压房间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距离地面 15 米的排气筒（DA006）排放。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要求，总 VOCs \leq 30mg/m³。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 \leq 2000（无量纲）。亚克力开料、机加工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20mg/m³。总 VOCs 的处理效率达到 60%以上，颗粒物、总 VOCs、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实际监测值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丝印及晾干工序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烘干工序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喷漆及晾干工序废气（颗粒物、总 VOCs、臭气浓度）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后通过喷漆气旋式水帘柜处理后与丝印及晾干、烘干工序废气收集管道汇总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距离地面 15 米的排气筒（DA007）排放。喷漆及其晾干、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

验收组签名：



张宏斌

陈炯新

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丝网印刷)较严值要求, 总 VOCs $\leq 30\text{mg}/\text{m}^3$ 。喷漆及其晾干、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leq 70\text{mg}/\text{m}^3$ 。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总 VOCs、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达到 60%以上,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实际监测值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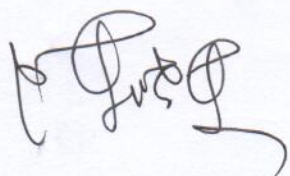
(6) 木板开料和木加工工序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实际监测值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不锈钢板、铝板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较重, 可自然沉降于地面, 粉尘产生量不大,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作业时关闭门窗, 逸散的粉尘能自然沉降在车间地面。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实际监测值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焊接工序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抽排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实际监测值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

验收组签名:



张宏斌

陈炯霖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值要求，总 VOCs $\leq 2.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无组织排放实际监测值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实际监测值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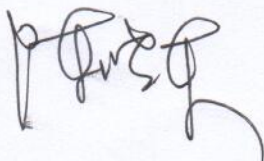
项目项目原材料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噪声、营运过程中设备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1) 通过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不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项目仅有一台风机布局在室外且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项目南面)并加装减震垫。空压机等其他生产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将噪声有效隔绝在厂内。项目靠近敏感点一侧厂房窗户长期封闭,不需要开启窗户。亚克力车间、木工车间、丝印房、打磨房和喷漆晾干房等产污车间均设置在车间的东南面区域,金属加工车间均设置在车间的西北面区域,均远离东北面和西南面敏感点。

(2) 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项目的空压机、风机、数控雕刻机、金属切管机、金属管材激光切割机、金属板材激光切割机、数控高速刨槽机、液压折弯机、液压剪板机等高噪声设备均有安装减震垫。

(3)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

验收组签名:



张宏炘

陈炯霖

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对于装卸货物和运输车辆的噪声，必须严格达到以下要求:不得在 18:00pm-7:00am、12:00-14:00 时间段内进行装卸货物;运营车辆禁止在此时间段内鸣笛。同时教育员工在工作期间禁止大声喧哗。

(4)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优化生产工艺流程，避免高强度噪声工序集中作业。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由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数据来自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JC20260407002)表明：项目地东南面与邻厂共墙，故无法监测布点，其余厂界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限值，厂内声源不作评价。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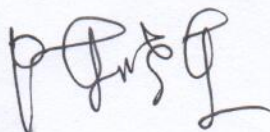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8kg/d，10.868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工业固废：木质粉尘、边角料，产生量 1.2612t/a、木工打磨水帘柜沉渣，产生量 0.0238t/a、金属碎屑物、边角料，产生量 7.7652t/a、打磨抛光水帘柜沉渣，产生量 0.1238t/a、亚克力碎屑物、边角料，产生量 0.8696t/a、废贴纸底纸，产生量 0.0225t/a。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产生量 8.0193t/a、废过滤棉，产生量 0.012t/a、废网版，

验收组签名：



张宏旭

陈炯霖

产生量 0.003t/a、废水性油墨罐，产生量 0.0045t/a、废水性漆桶，产生量 0.22t/a、喷漆气旋式水帘柜漆渣，产生量 0.38t/a、废亚克力胶水瓶，产生量 0.001t/a、沾有水性油墨的废手套，产生量 0.002t/a、沾有水性漆的废手套，产生量 0.004t/a、废润滑油，产生量 0.03t/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 0.004t/a、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 0.004t/a、废液压油桶，产生量 0.015t/a。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处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及时通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转移处理。

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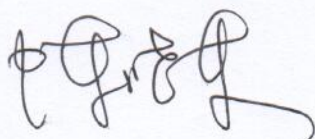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所测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无限值要求，不评价）。

抛光打磨水帘柜废水产生量约为 6t/a，木工打磨水帘柜废水产生量约为 6t/a，喷漆气旋式水帘柜废水产生量约为 9.92t/a，网版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4.3t/a，委托给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1）木工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组签名：



张宏炫

陈炯霖

(2) 金属激光切割（开料）工序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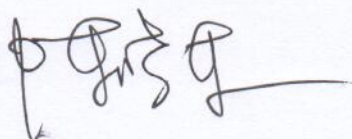
(3) 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排放口中的总 VOCs 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要求;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排放口中的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4) 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中的总 VOCs 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要求，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中的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亚克力开料、机加工工序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5) 喷漆及其晾干、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中的总 VOCs 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丝网印刷)较严值要求；喷漆及其晾干、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中的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6)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

验收组签名:



张宏煜 陈炯森

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VOCs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7)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经计算,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部分年排放总量和无组织部分年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南面厂界与邻厂共墙,故无法监测布点,项目厂界外东北1m处、厂界外西北1m处、厂界外西南1m处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2类限值,厂内声源不作评价。

4、固体废物

项目的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分类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木质粉尘、边角料、木工打磨水帘柜沉渣、金属碎屑物、边角料、打磨抛光水帘柜沉渣、亚克力碎屑物、边角料、废贴纸底纸)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网版、废水性油墨罐、废水性漆桶、喷漆气旋式水帘柜漆渣、废亚克力胶水瓶、沾有水性油墨的废手套、沾有水性漆的废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液压油桶)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设有危险废物、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均做了水泥硬化处理和防渗措施,设有防雨棚,场地周边均设有围堰、拦堵墙,可防止渗漏液外溢,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滤功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

验收组签名:

张宏炘

陈炯霖

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的要求。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数据来自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JC20260407002）表明：

（1）根据环评可得项目金属打磨、抛光工序（DA004、DA005）中产生总 VOCs 工序的抛光工序年工作时间约 300h，项目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DA004、DA005）中产生总 VOCs 工序的抛光工序收集效率按 90%计。则：

①项目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DA004）中总 VOCs 2 天的废气标干流量均值= $(5372\text{m}^3/\text{h}+5320\text{m}^3/\text{h})/2=5346\text{m}^3/\text{h}$ ；

项目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DA004）总排放量= $5346\text{m}^3/\text{h}\times 300\text{h}/\text{a}\div 10000/\text{万}=160.38\text{万 m}^3/\text{a}$ ；

项目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DA004）中总 VOCs 2 天的排放浓度均值= $(0.23\text{mg}/\text{m}^3+0.26\text{mg}/\text{m}^3)/2=0.24\text{mg}/\text{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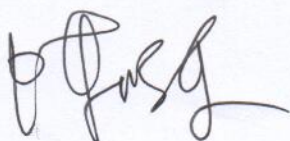
项目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DA004）中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 $0.24\text{mg}/\text{m}^3\times 160.38\text{万 m}^3/\text{a}\div 100000\text{万 mg}/\text{t}=0.00038\text{t}/\text{a}$ ；

项目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DA004）中总 VOCs 无组织排放量= $0.00038\text{t}/\text{a}\div 0.9=0.00038\text{t}/\text{a}=0.000042\text{t}/\text{a}$ 。

②项目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DA005）处理前中总 VOCs 2 天的废气标干流量均值= $(5381\text{m}^3/\text{h}+5278\text{m}^3/\text{h})/2=5330\text{m}^3/\text{h}$ ；

项目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DA005）总排放量= $5330\text{m}^3/\text{h}\times 300\text{h}/\text{a}\div 10000/\text{万}$

验收组签名：



张宏炘

陈炯耕

=159.90 万 m³/a;

项目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 (DA005) 中总 VOCs 2 天的排放浓度均值 = $(0.27\text{mg}/\text{m}^3 + 0.27\text{mg}/\text{m}^3) / 2 = 0.27\text{mg}/\text{m}^3$;

项目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 (DA005) 中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 = $0.27\text{mg}/\text{m}^3 \times 159.90 \text{ 万 m}^3/\text{a} \div 100000 \text{ 万 mg}/\text{t} = 0.00043\text{t}/\text{a}$;

项目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 (DA005) 中总 VOCs 无组织排放量 = $0.00043\text{t}/\text{a} \div 0.9 = 0.00048\text{t}/\text{a}$ 。

(2) 根据环评可得项目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 (DA006) 年工作时间约 1200h, 项目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 (DA006) 收集效率按 90% 计。则:

项目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 (DA006) 中总 VOCs 2 天的废气标干流量均值 = $(5446\text{m}^3/\text{h} + 5317\text{m}^3/\text{h}) / 2 = 5382\text{m}^3/\text{h}$;

项目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 (DA006) 总排放量 = $5382\text{m}^3/\text{h} \times 1200\text{h}/\text{a} \div 10000/\text{万} = 645.84 \text{ 万 m}^3/\text{a}$;

项目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 (DA006) 中总 VOCs 2 天的排放浓度均值 = $(0.42\text{mg}/\text{m}^3 + 0.42\text{mg}/\text{m}^3) / 2 = 0.42\text{mg}/\text{m}^3$;

项目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 (DA006) 中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 = $0.42\text{mg}/\text{m}^3 \times 645.84 \text{ 万 m}^3/\text{a} \div 100000 \text{ 万 mg}/\text{t} = 0.00271\text{t}/\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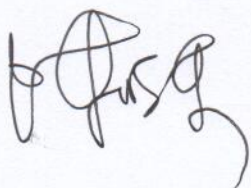
项目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 (DA006) 处理前中总 VOCs 2 天的废气标干流量均值 = $(5051\text{m}^3/\text{h} + 4882\text{m}^3/\text{h}) / 2 = 4966\text{m}^3/\text{h}$;

项目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 (DA006) 处理前总产生量 = $4966\text{m}^3/\text{h} \times 1200\text{h}/\text{a} \div 10000/\text{万} = 595.92 \text{ 万 m}^3/\text{a}$;

项目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 (DA006) 处理前中总 VOCs 2 天的排放浓度均值 = $(1.61\text{mg}/\text{m}^3 + 1.37\text{mg}/\text{m}^3) / 2 = 1.49\text{mg}/\text{m}^3$;

项目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 (DA006) 处理前总 VOCs 有组织

验收组签名:



张宏炘

陈炯新

排放总量=1.49mg/m³ × 595.92 万 m³ /a ÷ 100000 万 mg/t=0.00888t/a;

项目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 (DA006) 中总 VOCs 无组织排放量=0.00888t/a ÷ 0.9=0.00888t/a=0.00099t/a。

(3) 项目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喷漆及其晾干工序 (DA007) 年工作时间约 2200h, 项目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喷漆及其晾干工序 (DA007) 收集效率按 90% 计。则:

项目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 (DA007) 中非甲烷总烃 2 天的废气标干流量均值=(22930m³/h+22319m³/h) /2=22624m³/h;

项目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 (DA007) 总排放量=22624m³/h × 2200h/a ÷ 10000/万=4977.3 万 m³/a;

项目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 (DA007) 中非甲烷总烃 2 天的排放浓度均值=(0.66mg/m³+0.63mg/m³) /2=0.64mg/m³;

项目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 (DA007) 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0.64mg/m³ × 4977.3 万 m³/a ÷ 100000 万 mg/t=0.0319t/a。

项目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 (DA007) 处理前中非甲烷总烃 2 天的废气标干流量均值=(22016m³/h+21229m³/h) /2=21622m³/h;

项目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 (DA007) 处理前总产生量=21622m³/h × 2200h/a ÷ 10000/万=4756.84 万 m³/a;

项目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 (DA007) 处理前中非甲烷总烃 2 天的排放浓度均值=(2.05mg/m³+1.95mg/m³) /2=2.00mg/m³;

项目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 (DA007) 处理前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2.00mg/m³ × 4756.84 万 m³/a ÷ 100000 万 mg/t=0.0951t/a;

项目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 (DA007)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0.0951t/a ÷ 0.9=0.0951t/a=0.0106t/a。

综上, 有组织排放量=0.00038t/a+0.00043t/a+0.00271t/a+0.0319t/a=0.0354t/a;

验收组签名:

张永丽

无组织排放量=0.000042t/a+0.000048t/a+0.00099t/a+0.0106t/a=0.0117t/a；则：运营
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0.0354t/a+0.0117t/a=0.0471t/a。

项目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 0.0471 吨/年，符合中（南办）环建表
[2026]0001 号“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609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
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集污管网纳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
行达标治理排放；本项目产生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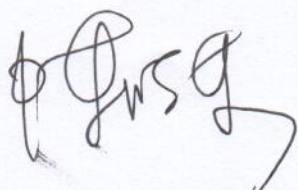
2、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达到标
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及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
声，在严格执行防治措施下，噪声值可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
响。

4、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贮存间地面均做了水泥硬化处理和防渗措施，设
有防雨棚，场地周边均设有围堰、拦堵墙，可防止渗漏液外溢，具备防风、防雨、防渗
滤功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
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以容器
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转
移处置。一般固废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按要求处置。采
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生态环境局有关固体
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签名：



张宏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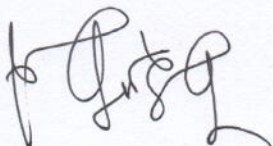
陈炯霖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投产，项目建设地点、功能、性质、规模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已按要求落实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使用原辅材料。
-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切实做好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并做好相关台账登记工作。

验收组签名：



张宏焜

陈炯新

八、验收人员信息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验收时间 2026年04月24日						
项目名称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验收组 成员	验收单位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14
	验收监测单位	张宏炘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7 张宏炘
	环保治理设施 设计单位、环 保治理设施施 工单位	陈炯森	中山市雅贝尔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2 陈炯森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4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在主体工程设计阶段，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坚持“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6年03月13日竣工，2026年03月14日投入试运行，2026年3月启动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02219121624，相关证书详见附件1）对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成员于2026年3月16-21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及资料收集。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实际验收监测数据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规、评价技术导则和标准于2026年4月完成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给出了监测结论。

2026年04月24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设计单位、环保治理设施施工单位中山市雅贝尔涂装设备有限公司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检查验收。通过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于 2026 年 03 月 13 日通过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官网网址对外公示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项目公示截图详见附件 2。公示网址：

<https://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60313101731064279.html>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公司总经理陈晓东为组长；行政人事部负责人钟易标为副组长（环保专员）；成员：陈显古（生产主管、兼职环保管理员、危险废物贮存间管理员）、陈丽花（仓库主管、兼职环保管理员、危险废物贮存间管理员）。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关键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等相关台帐。

项目	主要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总经理任环保负责人，行政人事部负责人任环保专员，并设兼职环保管理员 2 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厂长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兼职环保管理员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总经理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纳入年度开支计划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设置围堰、沙包沙袋、抹布手套、过滤式防毒面罩等。对废气处理设施和工业废水暂存场所加强检查。雨水排放口配置充气式堵水气囊，厂区大门设置围堰和沙包沙袋。另外配备了汽油水泵、储水桶等可有效对环境风险进行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无自行监测能力，环境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协议中包含监测方案制订、现场采样、样品分析、质量保证、出具监测报告等。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此项内容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4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219121624

名称: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明新商业街长裕文禧A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2219121624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24日

有效期至:2028年03月23日

发证机关:(印章)

复查

附件 2:

请登录 免费注册

站内搜索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



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首页 资讯中心 公示信息 入会申请 党群建设 关于我们

环保学术

继续教育

会员服务

法规标准

首页 > 会员服务 > 公示信息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信息公示

公示时间: 2026-03-13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以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对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意见,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概述

1、项目名称: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2、建设单位: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3、建设概况: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拟建于中山市南区街道沙田圣都路4号之三(东经: 113°18'25.632", 北纬: 22°26'50.532"),项目用地面积为52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050平方米,总投资为500万元,环保投资为50万元,主要从事金属展示柜、金属制品、金属标识牌牌制品、木质展示柜、亚克力展示架生产,年产金属展示柜500件、金属制品200件、金属标识牌牌制品1500件、木质展示柜200件、亚克力展示架1500件。

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2026年01月19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 中(南办)环建表[2026]0001号。

企业于2026年02月26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442000MA4UK51K46001X。

目前相关设备已经安装完成并进入调试,现进行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

二、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及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1、项目竣工日期: 2026年03月13日

2、调试起止日期: 2026年03月14日至2027年03月13日

三、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排放简述



公示排行榜 本周 本月

- 1 关于公开征集中山市环境保护专家库专家的启事
- 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2013年度广东省环境影响评...
- 3 关于吸纳发展新会员的通知
- 4 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发展”环保学术征文...
- 5 中开高速二期工程环保措施方案社会公示
- 6 肇庆旅游中山古镇加氢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7 村上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8 中山冠达康康复医院、怡康养护院综合体项目环境...
- 9 中山荔开平高速公路工程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
- 10 中山市东升镇汇升纸品厂新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

1. 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342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送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达标处理。

(2) 抛光打磨水帘柜废水产生量约为6t/a,木工打磨水帘柜废水产生量约为6t/a,喷漆废气式水帘柜废水产生量约为9.92t/a,网板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14.3t/a,抛光打磨、木工打磨和喷漆废气式水帘柜、网板清洗废水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2. 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 木工打磨粉尘经密闭负压房间收集,经木工打磨水帘柜处理后由距地面15米的排气筒排放,木工打磨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2) 金属激光切割(开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集风罩收集后由距地面15米的排气筒排放,金属激光切割(开料)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3) 金属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房间收集,经打磨抛光水帘柜处理后由距地面15米的排气筒排放,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总VOCs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要求;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金属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废气浓度达到《印刷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印刷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 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房间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距地面15米的排气筒排放,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总VOCs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要求,亚克力开料、机加工、粘合及其晾干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废气浓度达到《印刷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印刷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亚克力开料、机加工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5) 丝印及其晾干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房间收集,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房间收集后通过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丝印及其晾干、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汇总后通过布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距地面15米的排气筒排放,喷漆及其晾干、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总VOCs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丝网印刷)限值要求,喷漆及其晾干、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废气浓度达到《印刷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印刷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丝印及其晾干和丝印后烘干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排放产生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6) 水磨开料和木工加工工序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 不锈钢板、铝板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量,可自然沉降于地面,粉尘产生量不大,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作业时关闭门窗,逸散的粉尘自然沉降于车间地面,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 喷漆工序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VOCs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限值要求,废气浓度达到《印刷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印刷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项目原材料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搬运过程中设备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1) 通过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不开门窗,防止噪声向外传播,项目仅有一台风机布设在室外且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项目南侧)并加装减振垫,空压机

等固体废物均放置在厂区内，将噪声有效降低在厂内。项目靠近敏感点一侧厂房窗户长期封闭，不需要开启窗户。亚克力车间、木工车间、丝印部、打磨部和喷漆晾干房等产污车间均设置在车间的东面区域，金属加工车间均设置在车间的西北面区域，均远离东北和西南面敏感点。

(2) 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项目的空压机、风机、数控雕刻机、金属切割机、金属管材激光切割机、金属板激光切割机、数控铣床等噪声设备均有安装减振垫。

(3)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对于装卸货物和运输车辆的噪声，必须严格达到以下要求：不得在18:00pm-7:00am、12:00-14:00 时间段内进行装卸货物。运输车辆禁止在此时间段内鸣笛，同时教育员工在工作期间禁止大声喧哗。

(4)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优化生产工艺流程，避免高强度噪声工序集中作业。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噪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达标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8kg/d、10.868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木屑粉尘、边角料，产生量1.2612t/a。木工打磨水帘柜沉淀，产生量0.0238t/a。金属屑废物、边角料，产生量7.7652t/a。打磨激光水帘柜沉淀，产生量0.1238t/a。亚克力除屑物、边角料，产生量0.8696t/a。废活性炭，产生量0.0225t/a。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产生量8.0193t/a。废过滤棉，产生量0.012t/a。废网版，产生量0.003t/a。废水性油墨，产生量0.0045t/a。废水性漆桶，产生量0.22t/a。喷漆气旋式水帘柜液渣，产生量0.38t/a。废亚克力胶水瓶，产生量0.001t/a。沾有水性油墨的废手套，产生量0.002t/a。沾有水性漆的废手套，产生量0.004t/a。废海绵垫，产生量0.03t/a。废海绵棉，产生量0.004t/a。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0.004t/a。废液压油桶，产生量0.015t/a。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设施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处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每种危险废物单独贮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及时通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转移处理。

四、其他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区纪道沙田基路4号之三

联系人：陈鹤庆

电话：18928149199

邮箱：runze-craftfactory@163.com

首页 | 资讯中心 | 专家团队 | 环评案例 | 环评标准 | 资质条件 | 环评法律法规 | 会员服务 | 联系我们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山市环境影响评价学会 学会地址：中山市石岐区五仙门街16号长虹里北二座201-204A室

联系电话：0760-88791136 传真：0760-88793776 E-mail: zsew@126.com

网站备案：粤ICP备18075025号-1